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1) 額外復牌指引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提出若干復牌指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函件，當中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iii)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函件，當中(其中包括)聯交所因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而向本公司提出以下額外復牌指引：

(iv)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聯交所可於適當情況下修訂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志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賀志娜女士
王祉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冬昕先生
曾慶賀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刊登。